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张洪旺、唐睿德、唐建荣、虞丽新、秦舒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，强化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深度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电子专用材料项目，并同意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签署《帝科股份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 亿元，包括年产 5000 吨硝酸银项目、年产 2000 吨金属粉项目、年产 200 吨电子级浆料项目，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约 54 亩，根据情况分期实施。

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

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，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。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